

113年度苗栗縣認養收容所犬貓保險專案申請表

請逐項填寫，並勾選有選項□之欄位。

填表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申請人 資訊	申請人/民間團體名稱：		民間團體核准立案登記字號： (非團體免填)
	申請人聯絡電話/手機：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	負責人姓名：	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	☐ 聯絡地址：縣(市)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☐ 民間團體登記地址：(非團體免填) 縣(市)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		
申請應檢附書件(請勾選)			
申請人/負責人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	申請人	☐ 申請人/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	民間團體	☐ 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(非立案團體免付) ☐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非立案團體免付)	
認養證明文件		☐ 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 ☐ 寵物明細資料卡(註記自申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)	
寵物保險投保證明文件		☐ 寵物保險單 ☐ 其他(有列出申請人為其認養犬隻辦理寵物保險之投保相關證明文件)	
補助款匯款帳戶影本		☐ 申請人/負責人帳戶影本	
備註：1.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，寄送至36057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2-1號 2. 申請人申請補助之犬隻113年度須未重複申領政府機關之寵物保險費補助。		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申請須知

一、本表單適用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(或經費罄止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於飼主完成犬貓健檢後備齊填寫完整之「112年度苗栗縣認養收容所犬貓保險專案申請表」、「委託匯款書」與「領據」，以郵寄(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犬貓健康檢查補助款」，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件(每週一至週五8：00- 17：00，以收發章為憑)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出申請。審核通過後以匯款方式匯至申請人帳戶，撥款所需轉帳跨行手續費30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 若有資料缺漏或須補件請於電話或公文通知期限內補齊。

(三) 申請資格不符者，將電話或公文通知申請人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至本所取回申請文件或由本所直接銷毀。若通知限期內未取回，則資料將默認由本所於隔月進行銷毀。

三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：

聯絡電話：(037) 320049，分機209。

傳真電話：(037) 356438。

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之1號。

領 據

茲收到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113苗栗縣認養收容所犬貓保險專案
費用，總計_____隻犬/貓。

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具領人姓名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匯款同意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貴所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（一併檢附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）。

二、匯款相關費用，同意於款項內扣除（款項金額 - 匯費 = 匯入金額）。

匯款帳戶資料			
名稱 (公司、機關團體個人)		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		帳戶名稱	
分行名稱	分 行	帳 號	
銀行分行代號	http://www.trdo.gov.tw/mtn201/mtn201.asp 查詢銀行分行代號		
聯絡電話	(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☐☐☐ 縣鄉鎮村里 市市 街路巷號樓		
入帳通知方式 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,且應注意大小寫、英文、數字或符號,以憑通知入帳)			
E-MAIL			

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

黏貼處

※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本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此致

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TEL : 037-320049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-1 號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